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锦市 2019 年畜禽养殖、家具制造、酒和饮料制造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通告

为落实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畜禽养殖、家具制造、酒和饮料制造行业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的通告》内容，现就我市畜禽养殖、家具制造、酒和饮料制造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核发范围、核发时限、申领时限及管理级别

（一）畜禽养殖业

核发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

核发时限：生猪养殖排污单位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养殖排污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申领时限：生猪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网上申请和纸版报送核发部门；其他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应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和纸版报送核发部门。

管理级别：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重点管理；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登记管理。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二）家具制造业

核发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核发时限：所有家具制造排污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申领时限：所有家具制造排污单位应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和纸版报送核发部门。

管理级别：有电镀工序的，年使用 10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为重点管理；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 100 吨以下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胶黏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

（三）酒和饮料制造业

核发范围：酒的制造、饮料制造。

核发时限：酒的制造、饮料制造的排污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申领时限：排污单位应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请和纸版报送核发部门。

管理级别：酒精制造，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的为重点管理；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有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为简化管理；其他酒和饮料制造为登记管理。

以上通告内容，待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后，以其为准。

二、核发机关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范围内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三、申请程序

（一）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注册、填报申请表。

（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主要申请内容。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不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

（三）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有核发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及其他要件（以下简称申领要件）。排污单位对申领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四)核发机关收到排污单位提交的申领要件后,对材料的完成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申请的决定。

(五)核发机关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四、申领要件

申领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七)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温馨提示：

为方便您顺利完成申报工作，请按如下步骤操作：

1. 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在申报指南栏目可下载《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和《企业守法承诺书》模板文件（不得更改），线下填写完成后扫描上传系统。

2. 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申请子系统”业务办理平台页面。

3. 注册后可进行相关业务的在线申请。请注意，同一法人不同地区的分公司/分厂需单独申领排污许可证，注册时“单位名称”为企业总公司/总厂名称，“注册单位名称”为本次申领许可证的企业分公司/分厂名称，若没有分公司/分厂，才可填写总公司/总厂名称。

4. 首次在本系统申报排污许可证，请点击“许可证申请”模块进行填报。

5. 许可证在线申请业务包括6项：排污许可证新办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排污许可证补办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登记和信息公开。前四项

业务的申报流程相同，信息公开用于排污单位发布申请前信息公开内容。

如有疑问可咨询：李立君 张丹 2998236 2807806

